

关于马莲台煤矿 四股泉煤矿一号井 四股泉 煤矿二号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结果的公示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我厅委托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组织专家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一号井（修编）》《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二号井（修编）》进行了审查。现将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联系并提供有关材料（以公示期内送达为准）。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留下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刘志坚

电 话：0951-5962221

- 附件：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评审表及专家意见
2. 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一号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评审表及专家意见
3. 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二号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评审表及专家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印发
